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05 會議室(線上會議)

主 席：徐副校長輝明

紀錄：塗蕙慈

出席委員：劉委員耿銘、葉委員旺奇(請假)、陳委員鴻圖(請假)、張委員鑫隆、
周委員志青、黃委員成永、蔣委員明珊、許委員文豪

列席人員：人事室、何組長俐真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2.1.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1案】

案由：學人宿舍衛浴整修檢討案。

決議：

- 一、整修後加收500元之計算基準，由保管組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
- 二、加收500元的起算日應自驗收改善完成後次月開始起算，本次尚未完成驗收改善卻已開始加收500元部份，將予退還住戶。
- 三、請營繕組提供改善前與完工後對照圖片，由保管組放置網頁供住戶閱覽。
- 四、一期宿舍衛浴整修案，將繼續執行，並將委員建議納入爾後改善之參據。
- 五、本案建議重新發包，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以期提供較佳之服務品質；營繕組應於施工前召開協調會，並邀請住戶及保管組參加。

執行情形：

- 一、說明如[附件一](#)。
- 二、已退費，並以 MAIL 通知有退費住戶。
- 三、已完成。
- 四、學人一期宿舍居南邨 112 號住戶提出整修浴室申請，未來施作將納入委員建議，以改善過去施工時缺失，並嚴加督辦完善施

工流程。

- 五、先行試辦學人一期汰換紗窗案採最有利標評選廠商，並已決標，未來將視辦理結果，及案件屬性滾動檢討調整，以確保施工品質。

【第2案】

案由：學人一期宿舍紗窗(門)維護案

決議：

- 一、一期宿舍紗窗紗門原則上進行全面汰換，先試做居南邨 52 號，做好後照片放網頁，再調查所有住戶改裝之意願後，統一施作。
- 二、施工方式依照本次會議提案 1 之決議辦理。

執行情形：經調查住戶改裝意願後，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招標，於 6 月 30 日完成議價，現正辦理後續施作程序。

【第3案】

案由：未獲配的學人宿舍申請單有效期限3個月期滿後，若續參加抽籤，是否可以無須再提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表單修正，新增「若未獲配，同意續參加抽籤」欄位，本組亦於抽籤作業前再次逐一通知確認。

【第4案】

案由：審議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張鑫隆委員提議：為照顧新進教師，建議保留 1~2 間公寓式一房或二房宿舍給予新進教師優先申請，住宿期間為半年至一年間；另新進教師續提宿舍申請。

洪新民委員提議：提供新進教師校外租屋資訊，並詢問新進教師希望學校能提供什麼協助以契合需要；另研議提供補貼之可行性。

葉旺奇委員提議：學校提供新進教師住宿之協助確實應符合需要，以達到協助新進教師之目的。

許文豪委員提議：東華會館是否可以提供新進教師短期住宿？

決議：

- (一) 將張委員之提議錄案，並納入洪委員及葉委員之建議，研議可行性，若有確切作法，提下次宿舍委員會會議討論。
- (二) 有關提供新進教師住宿補貼一事，詢問主計室若依法可行，

則樂觀其成。

(三) 東華會館係委外經營，無法提供免費住宿，僅提供學校公務用優惠住宿價格。

執行情形：

- 一、已依本次獲配名冊完成分配並辦理公證在案。
- 二、經詢問主計室，補貼新進教師臨時住宿於法無據，故無法補貼。
- 三、校外租屋網已放置網頁。
- 四、有關委員建議保留 1~2 間公寓式一房或二房宿舍給予新進教師優先申請案執行情形，詳如討論事項第 2 案。

【第 5 案】

案由：修正「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部份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宿舍區及教學區的室外清潔，吹葉機的噪音大到無法工作，且清理時間太長，是否可以改善。

保管組說明：環保組已要求廠商逐步汰換吹葉機，爾後購買機電式的吹葉機可降低噪音，並將納入招標規範以落實執行。

環保組會後補充說明：(112.01.18)

- 一、本校校園維護使用機具皆由委外廠商依年度勞務契約提供使用，為降低吹葉機噪音，自本(112)年度已新增電池式吹葉機(音量較小，唯吹葉效能較低)搭配使用；柴油式吹葉機(音量大，唯效能較高)用於道路落葉清掃及割草後路邊草渣清理，電池式吹葉機主要用於須寧靜作業區域，如宿舍區周邊。
- 二、為避開上課及休息時段，已調整作業時段，每日分為兩個時段，教學區為 7 時至 9 時、宿舍區為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
- 三、未來執行期間若仍受到噪音影響，可通報環保組即時做調整，相關資訊將放置網頁。

執行情形：環保組將檢討明年度維護合約，研議宿舍區以電動式機具或人力清理之可行性，並依研議結果據以辦理。

環保組說明如次，請參閱。

- 一、有關校園維護道路落葉清掃及綠地割草草渣之清理，查本校年度契約尚無規範應使用無聲機具(吹葉機)或以人力作業，另本校校園維護契約規範廠商每月校園應全面割草及道路清掃一次，本組均有定期公告當月維護進度，爰此，維護期間如因作業機具音量過大，尚請住戶見諒。
- 二、為改善上述作業期間機具音量過大問題，本組已請廠商於宿舍區盡量以人力清掃為原則，如清理範圍過大或人力不易清理，再以機具清理，另本組擬檢討明年度維護合約，研議宿舍區以電動式機具或人力清理之可行性，並依研議結果據以辦理。

【第 2 案】

案由：住戶反應幼兒園下午放學時間廣播聲量過大，已影響到週邊住戶安寧，請協助處理。

決議：轉知幼兒園配合調降廣播音量，並副知其管理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執行情形：幼兒園已調低廣播聲量。保管組通知及幼兒園回應如下，請參閱。

保管組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 email 通知幼兒園及幼兒教育學系如次：

- 一、因幼兒園早上上學及下午放學時間使用廣播過大，已影響到週邊住戶安寧，故請協助將音量調小。
- 二、本組也將通知週邊住戶，未來若為幼兒園噪音所擾，請即通知保管組處理。

林俊瑩主任回應(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43 分)：已經向幼兒園告知調整。

幼兒園回應(1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31 分)：造成困擾十分抱歉，今日早上已經調整音響之音量，下午的廣播系統聲音也會做調整，謝謝告知!以後也會多注意。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附件二](#))辦理。

二、本次空房計20戶如下：

(一) 一期雙併5戶：

1. 居南邨 116 號(空房)。
2. 居南邨 72 號(空房)
3. 居南邨 96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4. 居南邨 65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5. 居南邨 85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二) 二期雙併4戶：

1. 居南邨 47 號(預計7月31日退宿為空房)。
2. 居南邨 70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3. 居南邨 90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4. 居南邨 99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三) 四併三房2戶：

1. 居南邨 106 號 1 樓 (空房)
2. 居南邨 106-3 號 2 樓(原住戶申請續借)。

(四) 四併二房3戶：

1. 居南邨 107 號 2 樓(空房)。
2. 居南邨 102 號 3 樓(空房)。
3. 居南邨 107-2 號 3 樓(原住戶申請續借)。

(五) 素心邨二房1戶：

1. 素心邨 B 棟 3-2(原住戶申請續借)。

(六) 素心邨一房5戶：

1. E 棟 3-1 號(空房)。
2. A 棟 2-1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3. A 棟 2-2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4. A 棟 2-4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5. A 棟 3-2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三、本次申請者共39員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 ([附件三](#))，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位者依序遞補。

四、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12年7月10日，依第30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嗣後學人宿舍借用(改借)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112年10月9日止，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

五、本次申請作業結束，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為照顧新進教師，建議保留1至2間公寓式一房或二房宿舍給予新進教師優先申請，住宿期間為半年至一年間」案，請討論。

說明：

一、前次會議結束後，本組經3次問卷調查申請宿舍之新進教師及續約之教師有關保留1至2間宿舍案，統計如次：

項次	調查對象	贊成	反對	合計	建議事項
1	111-1 未獲配之 新進教師	5	1	6	1. 花蓮口碑良好或不佳之租屋訊息或名單(例如惡房東、爛尾樓、凶宅、危樓、非法改裝屋等)，生活資訊(菜市場、大賣場、超市等)。 2. 建議可以提早進行卸下分配，不然等到快開學要搬家才知道沒有排到宿舍有點趕
2	111-1 未獲配之 非新進教師	3	3	6	3. 可預先調查申請人數，然後適度調整排序： (1) 在排序順位優先可以保留新進教師名額，資深教師對環境較為熟悉，也可能在花蓮另有房產。 (2) 如果該年宿舍數量不足，排序亦可排除花蓮有房產的老師，或是已經承租過兩輪的老師。
3	111-2 申請宿舍 之教師	21	11	32	4. 有住宿補貼即可。

如上統計資料，贊成多於反對。

二、請討論是否保留1至2間公寓式一房或二房宿舍給予新進教師申請短期住宿，若要執行，則必須修法，修法內容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經委員意見表示3人同意3人反對，副主席裁示，目前宿舍需求量大，本案保留暫不執行，未來視供需狀況再議。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民眾向教育部陳情，「本校單身教師不符資格違法佔用家庭式宿舍，排擠符合資格者之權益。」，業回覆如下函報教育部：

「本校教師依據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申請借用學人宿舍，查信函內容所述之000教師係於民國102年申請借用本校學人宿舍，次查本校已於100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法通過開放所有身分教師借用所有房型宿舍，爰當時依據該要點調配後，0師獲配現住之二期雙併宿舍迄今，合於現行規定。惟，經查「宿舍管理手冊」第三點規定，無眷屬隨居任所，依各機關規定任職達一定期間，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故將此項限制條件納入修訂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在要點修訂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如上說明，故擬修訂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有關無眷屬隨居任所之教師，若要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建議應任職達6個月(含)以上，始得借用之。

三、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00分

學人宿舍浴廁整建回收年限

浴廁整建地點	居南邨學人一期 (71號)	居南邨學人一期 (42、62、73、74、95、122號等六戶)
花費(元)	343,923	379,762
每個月增加收費(元)	500	500
回收年限 (增加收費去算1個月500元)	57.3年	63.2年
備註		總花費227,8571元，一戶為379,762元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

83.10.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1.0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5.04.10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7.05.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9.05.3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89.12.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92.0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1.2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4.1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5.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05.0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2.15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3.15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通則

- 一、本校為加強學人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舍依座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點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
 - (一)居南邨一期宿舍：雙併式。
 - (二)居南邨二期宿舍：
 1. 雙併式三房。
 2. 四併式三房。
 3. 四併式二房。
 - (三)素心里宿舍：
 1. 單房。
 2. 二房。
 3. 三房。
 - (四)擷雲二莊宿舍。前項第三、四類宿舍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
- 四、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

會)，設委員若干人，總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要點所稱之學人中選出九至十三人，其產生由各學院及洄瀾學院按員額編制比例選出一至二名；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後：

- (一) 審議學人宿舍之分配及調整。
- (二) 監督學人宿舍之管理。
- (三) 建議或審議本要點條文之修正。
- (四) 訂定或修訂學人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五) 訂定或修訂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六) 其他相關待審議或協調事宜。

前項第四、五款之收費基準由宿委會衡酌實際情形開會訂定或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貳、借用

六、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借用程序：

- (一) 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送總務處登記。
- (二) 總務處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三) 總務處公告得配情形並通知得配人，得配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地方法院公證，並簽訂借用契約手續，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論，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 簽約後由總務處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及附屬設備。

八、積點計算標準：

- (一) 薪級：按申請時之底薪每滿五元計半點。(新聘教師薪級以教評會審議時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 (二) 年資：以到職本校之月份起算，每三個月計半點。年資中斷者，其在本校前後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點。
- (三) 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

(四) 教研職

1. 教師：

- (1) 教授四十點
- (2) 副教授卅四點
- (3) 助理教授廿八點
- (4) 講師廿二點

2. 專案教師：

- (1) 教授卅八點
- (2) 副教授卅二點
- (3) 助理教授廿六點
- (4) 講師廿點

3. 研究人員：

- (1) 研究員卅六點
- (2) 副研究員卅點
- (3) 助研究員廿四點

4. 兼主管職務：(含現任及曾任)

- (1) 一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三點。
- (2) 二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二點。

(五) 積點相等時，以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六) 宿舍之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以每學期期末考週之第一天為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除現職人員外，應包含新聘教師，前次申請未獲配宿舍者，須於下次重新辦理申請。

(七) 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案後，得提出申請宿舍。倘新聘案係宿委會召開完成後，始獲校評會通過者，於分配作業中由總務處逕予通知，並依序分配。

(八) 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十點之借用期限。

(九) 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九、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6年為原則。申請延長借用，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

參、管理與收回

十、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

十一、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

十二、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

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

- 十三、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 十四、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 十五、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
- 十六、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則之行為；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立即收回宿舍，嗣後不再配住。
- 十七、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如逾期不遷出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契約處理。
- 十八、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宿舍公約履勸未改善者，學校有權收回宿舍。

肆、附則

- 十九、宿委會議允許個人提案，惟需經1人附署，提案人需親自到會說明事由。
-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人宿舍申請人排序名冊

製表日期：112.7
製表人：塗蕙慈

依審核 點數由 高至低 者排序	姓名	職稱	宿舍類型							底薪 點數	到校 年資 點數	教師 級職 點數	兼主 管職 務點 數	眷口 點數	審核 點數	備註	
			一期 雙併	二期 雙併	四併 三房	素心 里三 房	四併 二房	素心 里二 房	素心 里一 房								
1	*劉○○	教授					2	①		77	58	40	19	0	194	續借(素心B3-2)，獲配	
2	林○○	教授	6	①	2	4	3	5		77	47	40	13	15	192	獲配二期雙併(47)號	
3	*羅○○	教授							①	77	60	40	6	0	183	續借(素心A2-4)，獲配	
4	*鄭○○	教授	4	3	①	5	2	6	7	77	46	40	7	5	175	續借(居南106-3號2樓)，獲配	
5	*陳○○	教授	①	2	3					77	35	40	0	20	172	續借(居南96號)，獲配	
6	林○○	副教授				2	①		3	71	54	34	0	10	169	獲配四併二房(107號2樓、102號3樓、102-3號1樓)	
7	*李○○	教授					3	2	①	77	46	40	2	0	165	續借(素心A2-1)，獲配	
8	*張○○	副教授	4	3	2		①			71	32	34	7	10	154	續借(居南107-2號3樓)，獲配	
9	劉○○	教授							①	77	27	40	4	5	153	改借(原住四併二房102-3號1樓)，獲配素心里一房(E3-1號)	
10	*簡○○	教授	2	①	3					74	36	40	2	0	152	續借(居南70號)，獲配	
11	*劉○○	副教授	2	①	3	5	4			65	28	34	0	20	147	續借(居南90號)，獲配	
12	*黃○○	副教授							2	①	68	44	34	0	0	146	續借(素心A2-2)，獲配
13	*溫○○	副教授							①	71	40	34	0	0	145	續借(素心A3-2)，獲配	
14	*張○○	副教授	3	①	2					71	26	34	0	10	141	續借(居南99號)，獲配	
15	*余○○	副教授	①	2						62.5	24	34	0	20	140.5	續借(居南65號)，獲配	
16	*王○○	助理教授	①				2			65	42	28	0	5	140	續借(居南85號)，獲配	
17	陳○○	助理教授	①		2					65	46	28	0	0	139	獲配一期雙併(居南116號、居南72號)	
18	陳○○	副教授	①	2						55	24	34	0	15	128	改借(原住四併三房106-2號1樓)，獲配一期(居南116號、居南72號)	
19	陳○○	助理教授	①	2	3		4			65	2	28	0	10	105	獲配居南124號(原住戶預計8/14遷出)	
20	羅○○	助理教授	2	1						50	5	28	0	20	103	改借(原住四併三房居南103-1號)，未改借成功	
21	傅○○	助理教授	1	2	③	4	5	6	7	41	2	28	0	15	86	獲配四併三房(106號1樓、106-2號1樓)	
22	金○○	助理教授	7	6	①	2	3	4	5	33	3	28	0	20	84	獲配四併三房(106號1樓、106-2號1樓) 金○○老師較早到職，所以排序比林○○老師高	
23	林○○	助理教授	6	5	3		②	4	1	52.5	2	28	1.5	0	84	獲配四併二房(107號2樓、102號3樓、102-3號1樓)	
24	藍○○ ○○	助理教授	2	1	3	5	④	6	7	33	0	28	0	20	81	獲配四併二房(107號2樓、102號3樓、102-3號1樓) 新進教師，有身障證明，所以排序比余○○老師高	

國立東華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人宿舍申請人排序名冊

製表日期：112.7
製表人：塗蕙慈

依審核 點數由 高至低 者排序	姓名	職稱	宿舍類型							底薪 點數	到校 年資 點數	教師 級職 點數	兼主 管職 務點 數	眷口 點數	審核 點數	備註
			一期 雙併	二期 雙併	四併 三房	素心 里三 房	四併 二房	素心 里二 房	素心 里一 房							
25	余○○	助理教授			1	3	2	4		33	0	28	0	20	81	新進教師
26	方○○	助理教授	3	2	1	4				45	1	28	0	5	79	
27	張○○	助理教授		1	2					37	1	28	0	10	76	
28	黃○○	專案助理教授	4	2	1	5	3	6	7	35	3	26	0	10	74	
29	林○○	副教授	5	6	1	3	2	4		39	0	34	0	0	73	新進教師
30	楊○○	助理教授	2	1	3	4	5	6	7	43	1	28	0	0	72	
31	簡○○	助理教授	7	6	5	4	2	1	3	33	0	28	0	10	71	新進教師
32	陳○○	助理教授	3	4	2	1	5	6	7	33	0	28	0	10	71	新進教師
33	蔡○○	助理教授	4	1	2	3				33	0	28	0	5	66	新進教師
34	許○○	助理教授	5	4	1	6	3	7	2	33	1	28	0	0	62	
35	張○○	助理教授	1	2	3	5	4	6	7	33	0	28	0	0	61	新進教師
36	陳○○	專案助理教授	7	6	1	2	3	4	5	33	0	26	0	0	59	新進教師
37	*郭○○	教授								77					77	續借(雅204)，獲配
38	*姚○○	副教授								55					55	續借(雅402)，獲配
39	*周○○	專案講師								50					50	續借(風104)，獲配
	以下空白															

*：期滿續借

紅為獲配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內容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	<p>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舍依座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點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p> <p>(一) 居南邨一期宿舍：雙併式。</p> <p>(二) 居南邨二期宿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併式三房。 2. 四併式三房。 3. 四併式二房。 <p>(三) 素心里宿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房。 2. 二房。 3. 三房。 <p>(四) 擷雲二莊宿舍。</p> <p><u>前項多房間職務宿舍，如無第八點第三款眷屬隨居任所者，於本校任職滿6個月(含)以上，始得借用之；</u>第三、四類宿舍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p>	<p>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舍依座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點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p> <p>(一) 居南邨一期宿舍：雙併式。</p> <p>(二) 居南邨二期宿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併式三房。 2. 四併式三房。 3. 四併式二房。 <p>(三) 素心里宿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房。 2. 二房。 3. 三房。 <p>(四) 擷雲二莊宿舍。</p> <p>前項第三、四類宿舍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p>	<p>經查「宿舍管理手冊」第三點規定，無眷屬隨居任所者，依各機關規定任職達一定期間，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故將此項限制條件納入修訂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p>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3.10.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1.0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5.04.10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7.05.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9.05.3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89.12.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92.0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1.2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4.1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5.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05.0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2.15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3.15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通則

- 一、本校為加強學人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舍依座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點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
 - (一)居南邨一期宿舍：雙併式。
 - (二)居南邨二期宿舍：
 1. 雙併式三房。
 2. 四併式三房。
 3. 四併式二房。
 - (三)素心里宿舍：
 1. 單房。
 2. 二房。
 3. 三房。
 - (四)擷雲二莊宿舍。

前項多房間職務宿舍，如無第八點第三項眷屬隨居任所者，於本校任職滿6個月(含)

以上，始得借用之；第三、四類宿舍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

四、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總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要點所稱之學人中選出九至十三人，其產生由各學院及洄瀾學院按員額編制比例選出一至二名；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後：

- (一) 審議學人宿舍之分配及調整。
- (二) 監督學人宿舍之管理。
- (三) 建議或審議本要點條文之修正。
- (四) 訂定或修訂學人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五) 訂定或修訂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六) 其他相關待審議或協調事宜。

前項第四、五款之收費基準由宿委會衡酌實際情形開會訂定或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貳、借用

六、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借用程序：

- (一) 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送總務處登記。
- (二) 總務處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三) 總務處公告得配情形並通知得配人，得配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地方法院公證，並簽訂借用契約手續，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論，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 簽約後由總務處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及附屬設備。

八、積點計算標準：

- (一) 薪級：按申請時之底薪每滿五元計半點。（新聘教師薪級以教評會審議時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 (二) 年資：以到職本校之月份起算，每三個月計半點。年資中斷者，其在本校前後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點。

(三) 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

(四) 教研職

1. 教師：

- (1) 教授四十點
- (2) 副教授卅四點
- (3) 助理教授廿八點
- (4) 講師廿二點

2. 專案教師：

- (1) 教授卅八點
- (2) 副教授卅二點
- (3) 助理教授廿六點
- (4) 講師廿點

3. 研究人員：

- (1) 研究員卅六點
- (2) 副研究員卅點
- (3) 助研究員廿四點

4. 兼主管職務：(含現任及曾任)

- (1) 一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三點。
- (2) 二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二點。

(五) 積點相等時，以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六) 宿舍之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以每學期期末考週之第一天為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除現職人員外，應包含新聘教師，前次申請未獲配宿舍者，須於下次重新辦理申請。

(七) 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案後，得提出申請宿舍。倘新聘案係宿委會召開完成後，始獲校評會通過者，於分配作業中由總務處逕予通知，並依序分配。

(八) 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十點之借用期限。

(九) 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九、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6年為原則。申請延長借用，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

參、管理與收回

十、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

- 十一、 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
- 十二、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
- 十三、 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 十四、 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 十五、 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
- 十六、 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則之行為；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立即收回宿舍，嗣後不再配住。
- 十七、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如逾期不遷出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契約處理。
- 十八、 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宿舍公約履勸未改善者，學校有權收回宿舍。

肆、 附則

- 十九、 宿委會議允許個人提案，惟需經1人附署，提案人需親自到會說明事由。
- 二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原條文)

83.10.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1.0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5.04.10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7.05.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9.05.3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89.12.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92.0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1.2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4.1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5.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05.0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2.15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伍、通則

- 一、本校為加強學人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舍依座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點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
 - (一)居南邨一期宿舍：雙併式。
 - (二)居南邨二期宿舍：
 1. 雙併式三房。
 2. 四併式三房。
 3. 四併式二房。
 - (三)素心里宿舍：
 1. 單房。
 2. 二房。
 3. 三房。
 - (四)擷雲二莊宿舍。
- 前項第三、四類宿舍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

四、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總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要點所稱之學人中選出九至十三人，其產生由各學院及洄瀾學院按員額編制比例選出一至二名；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後：

- (一) 審議學人宿舍之分配及調整。
- (二) 監督學人宿舍之管理。
- (三) 建議或審議本要點條文之修正。
- (四) 訂定或修訂學人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五) 訂定或修訂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六) 其他相關待審議或協調事宜。

前項第四、五款之收費基準由宿委會衡酌實際情形開會訂定或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陸、借用

六、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借用程序：

- (一) 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送總務處登記。
- (二) 總務處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三) 總務處公告得配情形並通知得配人，得配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地方法院公證，並簽訂借用契約手續，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論，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 簽約後由總務處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及附屬設備。

八、積點計算標準：

- (一) 薪級：按申請時之底薪每滿五元計半點。（新聘教師薪級以教評會審議時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 (二) 年資：以到職本校之月份起算，每三個月計半點。年資中斷者，其在本校前後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點。
- (三) 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

(四) 教研職

1. 教師：

- (1) 教授四十點
- (2) 副教授卅四點
- (3) 助理教授廿八點
- (4) 講師廿二點

2. 專案教師：

- (1) 教授卅八點
- (2) 副教授卅二點
- (3) 助理教授廿六點
- (4) 講師廿點

3. 研究人員：

- (1) 研究員卅六點
- (2) 副研究員卅點
- (3) 助研究員廿四點

4. 兼主管職務：(含現任及曾任)

- (1) 一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三點。
- (2) 二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二點。

(五) 積點相等時，以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六) 宿舍之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以每學期期末考週之第一天為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除現職人員外，應包含新聘教師，前次申請未獲配宿舍者，須於下次重新辦理申請。

(七) 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案後，得提出申請宿舍。倘新聘案係宿委會召開完成後，始獲校評會通過者，於分配作業中由總務處逕予通知，並依序分配。

(八) 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十點之借用期限。

(九) 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九、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6年為原則。申請延長借用，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

柒、管理與收回

十、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

十一、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

十二、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

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

- 十三、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 十四、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 十五、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
- 十六、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則之行為;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立即收回宿舍，嗣後不再配住。
- 十七、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如逾期不遷出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契約處理。
- 十八、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宿舍公約履勸未改善者，學校有權收回宿舍。

捌、附則

- 十九、宿委會議允許個人提案，惟需經1人附署，提案人需親自到會說明事由。
-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